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
不少於 588,567,428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 592,147,428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588,567,42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2,147,428股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以籌集不少於約58,8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未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乃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過戶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中亞能源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i)促使認購中油資源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77,785,861股發售股份；(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為止，以中油資源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177,785,861股股份將仍以中油資源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及(i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為止，中亞能源將仍為中油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僅供識別

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亦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將不會(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另行將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另行認購部份或全部認股權證股份。

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根據承諾已同意促使由中油資源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乃獲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56,36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6,710,000港元。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逾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控股股東中油資源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彼等所持有之177,785,861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1%）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公開發售

發售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588,567,428股股份
於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 之該等購股權之權利後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3,58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588,567,42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2,147,42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發售股份之總面值不少於5,885,674.28美元（相等於約45,908,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921,474.28美元（相等於約46,187,000港元）。

已承諾促使由中油資源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中亞能源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i)促使認購中油資源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77,785,861股發售股份；(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為止，以中油資源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177,785,861股股份將仍以中油資源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及(i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為止，中亞能源將仍為中油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410,781,56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14,361,567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數目減中油資源根據承諾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總數。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1,177,134,856股股份及不多於1,184,294,856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3,580,000份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58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除該等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乃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海外函件連同章程予受禁股東（如有）（僅供參考）。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日間結束時，必須：

- (i) 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
- (ii) 並非受禁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辦理登記手續。過戶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乃屬不可轉讓。

於本公佈日期，除中油資源將根據承諾接納177,785,861股發售股份外，董事會並無從任何主要股東接獲任何資料，表明彼等有意接納發售予彼等之發售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62.26%；
- (ii)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83港元折讓約45.3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84港元折讓約64.79%；及
- (i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77港元溢價約29.87%。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淨額（扣除所有有關開支後）將約為0.096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現時之市況。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之建議折讓乃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會向受禁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而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並就發售股份繳付股款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是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向其律師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以額外申請之方式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受禁股東之原有之發售股份配額，將不可以額外申請方式供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並將由包銷商認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以及經計及不設額外申請所節省之相關行政成本後，董事認為不向股東提供任何額外申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買賣單位同樣為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將須予支付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包銷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承諾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將有權收取就實際發售股份數目減由中油資源根據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所涉及之總認購價之3.5%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將向包銷商補償有關公開發售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

中亞能源作出之承諾

中亞能源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i)促使認購中油資源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77,785,861股發售股份；(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為止，以中油資源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177,785,861股股份將仍以中油資源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i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為止，中亞能源將仍為中油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v)除將根據承諾收購之發售股份外，其將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控制之任何其他公司將不會在未首先取得包銷商及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於包銷協議之日期至最後終止時限期間轉讓或另行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

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所作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予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

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亦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將不會(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另行將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另行認購部份或全部認股權證股份。

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分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將不會就履行其／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觸發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責任；及(ii)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所促使之認購人將不會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條文。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更改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該日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性或國際性暴動或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另行致使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整體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又或致使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d)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e)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刊發之章程或公佈當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該等資料乃本公司於本刊發日期前尚未公開宣佈或刊發，且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此或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而其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及另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將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兩名董事（或經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及須隨同章程文件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之函件（惟僅供參考）；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 (d)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e) 中亞能源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並未達成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電訊及相關服務。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58,86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9,21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56,36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6,710,000港元。

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用作現有及潛在流動電訊相關業務、（倘適用）於收購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後用於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及用於支付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央廣迅龍（北京）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之70%股權之現金代價。建議收購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建議收購央廣迅龍（北京）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之70%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將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並計及各種其他方法之裨益及成本後，公開發售可令本集團增強其股本基礎而毋須面對日益上升之利率。經計及公開發售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不接納彼等獲配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四月二十六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三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四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六日至五月十三日
記錄日期	五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佈	五月十三日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十六日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十八日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一日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七日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六月十三日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	六月十四日或之前
將予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六月十四日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六月十六日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所述之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供指示用途，且可能延長或變更。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該等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58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58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可能須根據與該等購股權有關之文據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對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對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配售最多 90,000,000股新股份	17,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配發）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除中油資源外)接納 其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 其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聰博士 (附註1)	19,224,452	3.27%	19,224,452	1.63%	38,448,904	3.27%
陳為光先生 (附註1)	108,036	0.02%	108,036	0.01%	216,072	0.02%
主要股東						
中油資源	177,785,861	30.21%	355,571,722	30.21%	355,571,722	30.21%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附註2)	77,709,696	13.20%	77,709,696	6.60%	155,419,392	13.20%
Ever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 (附註3)	48,776,000	8.29%	48,776,000	4.14%	97,552,000	8.29%
公眾股東						
包銷商 (附註4)	-	-	410,781,567	34.90%	-	-
其他公眾股東	264,963,383	45.01%	264,963,383	22.51%	529,926,766	45.01%
總計	<u>588,567,428</u>	<u>100.00%</u>	<u>1,177,134,856</u>	<u>100.00%</u>	<u>1,177,134,856</u>	<u>100.00%</u>

附註：

1. 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2.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3）。
3. Ever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勞玉儀女士。
4. 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分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i)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將不會就履行其／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觸發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責任；及(ii)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所促使之認購人將不會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實際變動乃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逾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控股股東中油資源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彼等所持有之177,785,861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1%）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正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油資源」	指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亞能源全資及實益擁有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發行之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及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242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授予一名前任董事以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即本公佈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之不少於588,567,428股新股份及不多於592,147,428股新股份，並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所概述之條款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該等購股權」	指	董事購股權及購股權之統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受禁股東以解釋受禁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之函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亞能源」	指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中油資源之控股公司
「受禁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以寄發章程文件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即將予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所指之日期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倘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產生該等事件或事宜，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真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港元
「承諾」	指	中亞能源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中亞能源作出之承諾」一段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中亞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及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2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外，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本應可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兆彬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及蔡浩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